

# 体验卡丁车的“速度与激情”造成损害谁来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朱婧伟

卡丁车是项惊险、刺激又好玩的项目，尤其受到年轻人的青睐，但是驾驶人在体验卡丁车的“速度与激情”时，容易受到伤害。因此驾驶人必须佩戴好安全护具，保护好自身安全。

**基本案情：驾驶卡丁车出事故，驾驶人伤痛难平**

2022年3月，赵某及朋友一行三人到河北某公司经营的某卡丁车馆进行卡丁车娱乐项目体验。赵某在河北某公司前台处签订《卡丁车驾乘安全协议》，并在河北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指导下，穿戴安全护具以及头盔。赵某驾驶卡丁车转弯时为躲避前方车辆，卡丁车撞到车道右侧防护轮胎，赵某佩戴的安全头盔脱落，导致赵某受伤，经医院诊断为面部裂伤并伴有创伤性应激障碍、睡眠障碍。

赵某在治疗期间，仅医药费就花去1万余元。其认为河北某公司未能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致自己受伤，遂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某公司赔偿其损失。

**法院判决：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驾驶人未尽谨慎注意义务，各有过错**

裕华区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发时，河北某公司前台穿戴区屏幕正在循环播放驾驶卡丁车安全注意事项视频。《卡丁车驾乘安全协议》约定，“驾乘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头盔并系紧以保证头盔坚固、安全、有效；国际标准下卡丁车运动是不配安全带的”。另查明，赵某主张头盔系带无法系上，并提交同行两人的书面证言。

裕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赵某到被告经营的卡丁车馆进行卡丁车娱乐项目体验，被告应当



据新华社

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此案中，原告赵某进入场馆时签订了《卡丁车驾乘安全协议》，并在被告现场工作人员指导下穿戴了安全护具以及头盔，同时被告在穿戴区屏幕循环播放安全视频。根据事发现场视频显示，原告赵某在驾驶卡丁车转弯时为躲避前方车辆，致使卡丁车撞到车道右侧防护轮胎，原告赵某佩戴的安全头盔脱落，导致原告受伤。原告主张头盔不能系安全卡扣，并提交同行人员的证言，从法庭提交的视频无法看清头盔安全卡扣是否可以系上，但结合事发时头盔脱落的情况来看，头盔安全卡扣应未系上。被告作为经营者，在顾客存在上述问题后未有工作人员进行指导或制止，存在过错，故应认定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原告赵某作为拥有驾照的成年人，在驾驶卡丁车转弯时存在操作不当行为，同时其应认识到头盔不系安全卡扣存在的危险，但其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也应当对其损害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官说法：经营者要承担经营风险，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娱乐项目越来越多，相应地，因体验娱乐项目导致的事故也逐年增多。有消费者自身单方面的原因，也有经营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或者双方共同过错所致的原因。作为经营者，其利用经营场地、设施和环境是为了获取利益和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因此，经营者除维护、管理好公共设施，保证自己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安全要求外，还应承担保护义务，以防止进入其经营场所的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即所谓的安全保障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该条规定，

义务人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被保护人遭受侵害，应就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营者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影响其侵权责任是否成立。法律上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合理限度范围的义务，既是为了避免过分限制义务人的行为自由，也是为了平衡安全保障义务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利益。在经营者承担责任的情形中，经营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以其是否排除了危险源为标准，从而认定是否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具体到该案中，作为经营者，在顾客启动车辆前应当认真检查安全保障措施及装备是否符合标准。河北某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此次事故结果存在过错。赵某作为拥有驾照的成年人，在驾驶卡丁车转弯时操作不当导致与防护轮胎发生碰撞，同时其应认识到头盔不系安全卡扣存在的危险，但其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也应当对其损害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官提醒：经营者要做好规范管理，消费者要“擦亮双眼”**

卡丁车属于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娱乐活动，并非适合所有人群体验。

作为经营者，应当承担高于提示义务的安全保障责任，充分遵守相关场地设施建设规范要求，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语，同时应当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法律规定和安全保护培训。

作为娱乐项目的消费者，在参与一些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游乐项目时，也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了解清楚其潜在的危险，量力而行。在挑选游乐地点时，应尽量优先选择符合经营条件、具备相关资质的游乐场所。游玩过程中注意安全提示并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开展，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 无证醉驾报废车胆大男子被查获

河北法制报讯（岂淑娟 张美月）4月2日，滦州市公安交警大队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时，查处一起醉酒无证驾驶报废车上路的典型违法行为。

当日13时25分，该大队茨榆坨中队在乡间路游官庄村东200米处开展集中整治酒驾醉驾行动时，发现一辆微型轿车驾驶人看见前方有民警执勤，竟将车停到路边田地弃车就跑。民警见状立即将该名驾驶人拦截，并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0mg/100ml，该驾驶人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查验驾驶人和车辆信息时，民警发现

该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其驾驶的微型轿车还属于报废车。

随后，民警将该驾驶人带往医院进行抽血检验，结果显示，该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7.16mg/100ml，属醉酒驾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收缴车辆的处罚。其因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保定满城法院送法进企业精准服务助发展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向企业发放相关法律资料，讲解庭审流程、签订合同时应注意的相关事项，通过具体案例，就企业发展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提供针对性的法律帮助，在源头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赵志鹏 杨占良

## 乐亭交警持续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 助力“春季守护行动”

乐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助力“春季守护行动”的开展。据统计，3月以来，该大队查处涉及“一盔一带”交通违法行为180余起。

该大队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模式，秉承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

工作原则，重点对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等行为进行劝导、教育、处罚，并结合身边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面对面向驾驶人耐心讲解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劝解驾驶人消除侥幸心理，切实提高文明守法出行的自觉性。

钱向前

## 怀来交警多措开展电动自行车守法出行集中宣传月活动

连日来，怀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多举措开展电动自行车守法出行集中宣传月活动，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

该大队制作海报挂图、公开信、宣传折页、音视频公益广告，在社区、写字楼停车棚、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网点，利用路口LED屏、

大喇叭广播、村镇“一栏一标语”等场所发放、张贴和播放；定制一批与骑行有关的小挂件、小饰品，向守法出行骑乘人员发放，引导更多群众选择守法骑行；组织专项宣传队，开展现场咨询、知识竞赛等贴近生活的主题宣传活动。

闫万清



在《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即将满一周年之际，新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关工委，于4月9日下午走进堂阳社区青少年书画活动中心、宁瑞苑小区等，开展“从‘头’做起，幸‘盔’有你，守法安全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关心关爱“一老一小”出行安全，提升广大驾驶人员守法文明安全出行意识，共同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通行环境。图为民警为居民讲解佩戴头盔的重要性。

李世强 摄

## 离婚后男方阻止女方见儿子 唐山古冶检方支持起诉保障母亲探望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任俊颖 通讯员宋丽薇）“我愿意接受法庭调解，协助她每个月探望孩子两次……”随着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近日，经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尘埃落定”，不仅保障了离异母亲享有法律保护的探望权，而且维护了未成年子女获得父母双方关爱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2022年8月9日，李月（化名）与前夫李某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子小俊（化名）由李某抚养。一开始，李某还能按照约定让李月探望孩子，但从2022年11月开始，李月向李某提出想要探望孩子时，李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拒绝。无奈之下，李月于今年3月向

古冶区人民法院提起探望权纠纷诉讼，同时向古冶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

“离婚时我没有工作，让孩子跟着爸爸是为了让他有更好的生活条件，没想到他爸爸会不让我看孩子。我已经半年没有见到孩子了，真是太想他了……”李月向检察官诉说，希望得到检察机关的支持。

古冶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受理了该案，对诉讼请求和理由进行调查。该院认为，李月作为小俊的母亲，依法有权探望孩子的权利。李某作为小俊的父亲有协助义务，其不履行协助义务的行为，侵害了李月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小俊的身心健康。李月文化程度较低，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缺乏相应的诉

讼知识和维权能力，符合支持起诉条件，该院遂向区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

3月23日，在庭审开始前，为化解双方矛盾，保护未成年人小俊的身心健康，检察官和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最后一次调解。在法检两家劝导下，李某同意了李月探望孩子的要求，但双方对探望方式、时间等问题僵持不下，思念孩子心切的李月当场痛哭不已。面对如此僵局，检察官和法官一边安抚李月的情绪，一边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解。

“作为孩子的父亲或者母亲，都不因个人情感而阻碍孩子获得父母双方的关爱和呵护，我们应该充分考虑他的身心健康。如果不让他见母亲，

可能会给他幼小的心灵带来巨大的伤害。定期让孩子与母亲团聚，有利于弥补家庭解体给他造成的情感伤害，让他知道即使父母分开了，但还是同样爱他，而且成长过程中不缺位的母爱和父爱也能让孩子形成更健全的人格……”针对双方的心结，检察官和法官耐心地进行释法说理。

经过检察官和法官的耐心劝说和调解，原本针锋相对的双方当事人渐渐放下过去的纠葛，从最有利于孩子的角度出发，承诺尽最大的努力让孩子享受母亲的陪伴和关爱。最终，双方就探望时间、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当场签订了民事调解书，李月对孩子的探望权得到了有效保障。



图为法官王立立正在开展调解工作。